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一樓玉瀾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67,110,84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65,606,7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1,526,000 股之 73.32%。

主席：蔡伯翰 董事長 記 錄：蘇鴻哲

出席董事：蔡伯翰董事長、王昭明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甘芝榕董事

列席人員：閔桂鈴副總經理、潘語農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名陽法律事務所陳璧秋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

- 於 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二、本次擬提列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955,322 元；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955,322 元(其中擬提撥 50%分配給基層員工計 1,477,661 元)，以上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36,137,080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2.58 元，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10,84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3,945,646 權)	97.52%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8,391 權)	0.07%
無效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1,612,702 權)	2.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10,84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3,944,646 權)	97.5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8,391 權)	0.07%
無效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1,613,702 權)	2.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擬依據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
修訂本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10,84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5,444,754 權 63,943,645 權)	97.5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0,392 權 50,392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1,615,702 權 1,612,702 權)	2.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旗下共營運四間飯店據點，以多品牌策略與區域差異化定位，提供旅客完整的城市商務與休閒度假服務，包含：

1.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 位處台北火車站商圈之國際品牌酒店，自民國 91 年開始經營即一直為台北市指標性的國際五星級酒店。
2.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 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國際品牌酒店，開創台北市時尚與藝術人文的酒店風潮，深受國際商務及旅客的喜愛。
3. **寒居酒店** - 位於台北市南京松江商圈的設計型都會酒店，鎖定精品與高端質感旅客族群。
4. **礁溪寒沐酒店** - 位於宜蘭礁溪之休閒度假酒店，整合泡湯、餐飲與度假體驗，主打休閒旅遊市場。

一一四年度在面對市場競爭與成本上升的環境下，本公司整體收入仍展現穩健成長，住房方面受惠於商務活動、國際大型會展、演唱會與運動賽事的舉辦等，帶動台北市都會型酒店商務及觀光旅客的住房需求；餐飲方面主要來自宴會、高端餐飲消費力的支撐亦維持穩健成長。

一、謹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 5,169,913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72%；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2,957,855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80%；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1,437,312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1.13%；礁溪寒沐酒店營業收入為 NT\$546,140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5.71%；台北寒居酒店營業收入為 NT\$222,438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3.17%。

2. 客房：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2,109,490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3.82%；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1,087,578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3.23%；住房率為 77.33%，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1.16%；平均房價為 NT\$5,162 元，相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20%。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525,019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80%；住房率為 85.48%，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4.56%；平均房價為 NT\$9,562 元，相較一一三年同期減少 2.46%。

礁溪寒沐酒店客房收入為 NT\$315,822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8.36%；住房率為 58.18%，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7.69%；平均房價為 NT\$ 7,288 元，相較一一三年同期減少 4.51%。

台北寒居酒店客房收入為 NT\$181,071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88%；住房率為 79.76%，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15%；平均房價為 NT\$5,082 元，相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0.36%。

3. 餐飲：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2,943,616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1.79%；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 1,807,506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48%；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 892,362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0.14%；礁溪寒沐酒店餐飲收入為 NT\$ 208,218 仟元，較一一三年同期增加 2.34%；台北寒居酒店餐飲收入為 NT\$ 35,530 仟元，較一一三年

同期增加 6.18%。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11,833,305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0,219,667 仟元，佔資產總額 86%；淨值為 NT\$1,613,638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

2. 損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利益為 NT\$403,702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8%，營業外收支淨額為-NT\$107,794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215,657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4%，每股盈餘為 NT\$2.36 元。

二、營運計畫及展望：

面對一一五年整體旅宿市場的挑戰與機會，本公司規劃三大營運策略方向，以強化競爭力並提升整體獲利結構。

1. 業務行銷策略

· 資源重新配置以擴張獲利結構

銷售與行銷資源集中於高價值客群及高毛利產品線；淡旺季採差異化價量策略，以確保收益率最大化。

· 以數據確立市場優勢與投放效率

透過市場深度拆解與區域需求預測，結合營銷資料庫交叉分析，導入精準行銷模式以提升成交效率與單筆價值。

· 以差異化產品提升品牌溢價與市占率

開發具話題性與體驗稀缺性的產品組合，藉由品牌優勢以驅動高價市場需求並提升市占率。

2. 人力規劃

經多元招募已緩解整體人力缺口，並進行職務再設計，將重複單純之工作內容交由實習生執行，使正職同仁得以專注於專業核心與服務深化，並結合集團培訓階梯課程，持續強化服務品質及產能，以達「精準用才、組織效能最大化」。

3. 數位發展

· 技術建置

強化硬體及網路基礎建設，整合集團員工帳號與任務管理系統，打造穩定、可靠、安全，且具備一致性與擴充性的數位基礎，並進一步集中管理數據流與資料流，實現數位化流程改善，提升營運效率。

· 營運賦能

透過數據整合與分析呈現「營運儀表板」，讓營運主管可以快速，有效掌握營運狀況；整合集團第三方服務，強化寒舍生活 App，活化點數應用場景以提升 App 使用率；評估後場系統導入，降低資訊同步與溝通成本，改善行政作業流程與效率。

展望一一五年，受到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全球政經的不確定性、國旅市場衰退、經營成本上升、國際品牌新飯店的加入等因素，整體觀光旅宿業將面臨許多的變化與挑戰。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應用、人才強化、精準行銷策略、綠色住宿與永續旅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提升品牌價值、強化顧客服務體驗、員工滿意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照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153
加：11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3,547,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658,1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413,658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215,656,5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86,203)
可供分配盈餘	236,783,9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8 元）	(236,137,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901

- 註：1.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8 元(以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之流通在外股數 91,526,000 股計算)，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有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58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14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臺幣2,943,616仟元及新臺幣2,108,861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57.01%及40.84%。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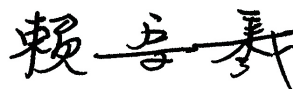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 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 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2,011	6	\$ 200,2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42,343	1	220,17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89,271	1	144,4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0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13	1	97,5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3	-	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7	-	1,2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	-	6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7	-	168	-
130X	存貨	六(五)	79,030	1	88,703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2,192	-	47,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1,050</u>	<u>10</u>	<u>801,136</u>	<u>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33,087	6	888,96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69,888	7	941,69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889,953	67	8,927,051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8,027	5	578,98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070	-	8,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61,866	2	336,61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44,261	3	346,14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86,152</u>	<u>90</u>	<u>12,028,346</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27,202</u>	<u>100</u>	<u>\$ 12,829,482</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 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 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 549,848	5	\$ 587,107	5
2150	應付票據		4,568	-	5,594	-
2170	應付帳款		233,897	2	215,9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48,217	4	572,11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05	-	3,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65,212	9	1,031,52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0,251	-	15,7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25,898</u>	<u>20</u>	<u>2,431,97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708,532	65	8,772,790	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 七	79,129	1	89,3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87,666</u>	<u>66</u>	<u>8,862,166</u>	<u>69</u>
2XXX	負債總計		<u>10,213,564</u>	<u>86</u>	<u>11,294,136</u>	<u>8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15,260	8	915,26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23,489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531	-	-	-
3350	保留盈餘		263,070	2	65,31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288	-	98,332	1
3XXX	權益總計		<u>1,613,638</u>	<u>14</u>	<u>1,535,346</u>	<u>1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27,202</u>	<u>100</u>	<u>\$ 12,829,4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慧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163,753	100	\$ 5,030,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3,114,454)	(60)	(3,050,921)	(61)
5900 營業毛利		2,049,299	40	1,980,015	39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998)	(6)	(317,046)	(6)
6200 管理費用		(1,217,442)	(24)	(1,202,368)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6,440)	(30)	(1,519,414)	(30)
6900 營業利益		492,859	10	460,60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5,634	-	2,6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2,814	1	31,0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十二)(二十五)	(2,713)	-	(13,4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六)	(158,372)	(3)	(179,124)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552)	(2)	252,76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237)	(4)	93,960	2
7900 稅前淨利		289,622	6	554,5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3,965)	(2)	(61,008)	(1)
8200 本期淨利		\$ 215,657	4	\$ 493,55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4,434	-	\$ 5,2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一)	(44,009)	(1)	57,1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887)	-	(1,0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462)	(1)	61,3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462)	(1)	\$ 61,3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95	3	\$ 554,929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5.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5		\$ 5.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伯翰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溢價	發行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488,542)	\$ 102,794	\$ 1,185,950	
本期淨利	-	-	-	-	493,553	-	493,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3	57,183	61,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746	57,183	554,929	
贖回特別股	-	(100,000)	(100,000)	-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6,112	(61,645)	(5,5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	\$ 456,438	\$ -	\$ 65,316	\$ 98,332	\$ 1,535,346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5,260	\$ -	\$ 456,438	\$ -	\$ 65,316	\$ 98,332	\$ 1,535,346	
本期淨利	-	-	-	-	215,657	-	215,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7	(44,009)	(40,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204	(44,009)	175,19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31	(6,531)	-	-	
現金股利	-	-	-	-	(58,577)	-	(58,57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32,949)	-	-	-	(32,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3,658	(49,035)	(5,37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	\$ 423,489	\$ 6,531	\$ 263,070	\$ 5,288	\$ 1,613,6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622	\$ 554,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五)		
攤銷費用	(二十七) 六(十一) (二十七)	1,226,408 4,763	1,215,233 3,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五)		
益	(1,413)	(2,0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8,349	179,1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624)	(2,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80,552	(252,7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2,363	1,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0
處分陳飾品損失	六(十二) (二十五)	817	-
陳飾品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五)	-	12,404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五)	-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9,243	(218,146)
應收票據淨額	(27)	146
應收帳款淨額	(5,897)	33,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5)	83
其他應收款	(13)	1,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0	2,368
存貨		9,673	(5,130)
預付款項		5,610	3,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259)	51,210
應付票據	(1,026)	1,903
應付帳款		17,978	9,697
其他應付款		9,893	9,8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63	4,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5)	(1,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7,151	1,603,406
收取之股利		25,944	738
收取之利息		5,178	2,568
支付之利息	(159,527)	(180,445)
支付之所得稅	(278)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8,468	1,426,252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2,245)	(\$ 189,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7,404	201,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48,165)	(142,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	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3,552)	(5,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	971
取得陳飾品		-	(1,320)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十二)	1,26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7)	(6,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68)	(142,6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09,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3,427	1,8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7,794)	(17,2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1,52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33,150)	(1,009,169)
贖回特別股	六(十八)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043)	(1,434,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757	(150,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54	351,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011	\$ 200,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23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4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2,943,616 仟元及新臺幣 2,108,861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56.94%及 40.79%。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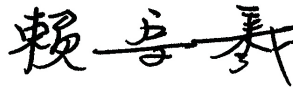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9,055	6	\$	202,90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641,106	5		829,82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及八						
	動			89,271	1		144,4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0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3,413	1		97,5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3	-		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00	-		13,3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7	-		168	-
130X	存貨	六(六)		79,030	1		88,703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4,017	-		48,5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6,434</u>	<u>14</u>		<u>1,426,345</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60	-		4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5,743	2		219,9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73,373	7		946,2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889,953	67		8,927,051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78,027	5		578,98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070	-		8,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61,884	2		336,63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344,261	3		346,14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66,871</u>	<u>86</u>		<u>11,412,354</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	<u>11,833,305</u>	<u>100</u>	\$	<u>12,838,699</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 549,848	5	\$ 587,107	5
2150	應付票據		4,568	-	5,594	-
2170	應付帳款		233,897	2	215,9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49,088	4	574,0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26	-	3,7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75	-	7,6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65,212	9	1,031,52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47	-	15,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32,061</u>	<u>20</u>	<u>2,441,24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708,532	65	8,772,790	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七	79,069	1	89,3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87,606</u>	<u>66</u>	<u>8,862,106</u>	<u>69</u>
2XXX	負債總計		<u>10,219,667</u>	<u>86</u>	<u>11,303,353</u>	<u>8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15,260	8	915,26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23,489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6,5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70	2	65,31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288	-	98,3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3,638</u>	<u>14</u>	<u>1,535,346</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1,613,638</u>	<u>14</u>	<u>1,535,346</u>	<u>1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33,305</u>	<u>100</u>	<u>\$ 12,838,6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5,169,913	100	\$ 5,033,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3,108,669)	(60)	(3,046,039)	(61)		
5900 營業毛利		2,061,244	40	1,987,008	39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754)	(6)	(316,497)	(6)		
6200 管理費用		(1,219,945)	(24)	(1,205,980)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8,699)	(30)	(1,522,477)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二十四)	(98,843)	(2)	240,697	5		
6900 營業利益		403,702	8	705,2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5,647	-	2,6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2,471	1	30,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七)	(2,573)	-	(13,3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四)(二十八)	(158,372)	(3)	(179,124)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081	-	16,0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794)	(2)	(142,952)	(3)		
7900 稅前淨利		295,908	6	562,27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80,251)	(2)	(68,723)	(1)		
8200 本期淨利		\$ 215,657	4	\$ 493,55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434	-	\$ 5,2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13,940)	-	(18,5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30,069)	(1)	75,7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887)	-	(1,0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462)	(1)	61,3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462)	(1)	\$ 61,3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95	3	\$ 554,92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657	4	\$ 493,55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195	3	\$ 554,929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5.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5		\$ 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488,542	\$ 102,794
本期淨利	-	-	-	-	493,5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3	57,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746	57,183
贖回特別股	-	(100,000)	(10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6,112	(61,6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	\$ 456,438	\$ -	\$ 65,316	\$ 98,332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5,260	\$ -	\$ 456,438	\$ -	\$ 65,316	\$ 98,332
本期淨利	-	-	-	-	215,6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7	(44,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204	(44,0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31	(6,53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577)	-
現金股利	-	-	-	(32,949)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2,94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3,658	(49,0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	\$ 423,489	\$ 6,531	\$ 263,070	\$ 5,288
						\$ 1,613,6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908	\$ 562,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七)		
	(二十九)	1,227,428	1,215,82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4,763	3,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97,290	(242,7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8,349	179,1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636)	(2,646)
股利收入		(6,168)	(2,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15,081)	(16,0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七)	2,363	1,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0
處分陳飾品損失	六(十三)		
	(二十七)	817	-
陳飾品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七)	-	12,404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七)	-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2,935	(164,061)
應收票據淨額	(27)	146	
應收帳款淨額	(5,897)	33,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5)	83	
其他應收款	(13)	1,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9	2,370
存貨		9,673	(5,130)
預付款項		4,580	2,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259)	51,210	
應付票據	(1,026)	1,903	
應付帳款		17,978	9,624
其他應付款		8,822	11,4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	(497)
其他流動負債		4,464	4,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5)	(1,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2,969	1,660,358
收取之股利		32,860	6,931
收取之利息		5,191	2,588
支付之利息	(159,527)	(180,445)	
支付之所得稅	(8,632)	(4,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2,861	1,485,308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67,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2,245)	(189,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7,404		201,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48,165)	(147,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		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3,552)	(5,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		971
取得陳飾品			-	(1,320)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十三)		1,26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7)	(6,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68)	(214,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09,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3,427		1,8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7,794)	(17,2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91,52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033,150)	(1,009,169)
贖回特別股	六(十九)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043)	(1,434,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6,150	(163,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905		366,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055	\$	202,9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p>	<p>依據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訂相關條文及規範。</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u></p>	<p>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非屬第八目但書各細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u>七</u>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p>之外國公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十六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依據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訂相關條文及規範。</p>
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罰則</u>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修改條號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條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二、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二、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改條號